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17-030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##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梁秉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》；

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87名激励对象中，激励对象谢有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6人，授予数量由1150.5万股调整为1140.5万股。

董事林文华、徐利英、朱宝元、李科峰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，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2017-032号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7年3月13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86名激励对象1140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林文华、徐利英、朱宝元、李科峰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，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2017-033号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